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扶余长青生物质成型燃料综合利用项目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对外投资扶余长青生物质成型燃料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开拓生物质其他综合利用领域，实现公司生物质综合利用战略，拟在扶余市投资建设生物质成型燃料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拟成立全资的项目子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及经营。

经评估及分析，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成熟、从经济及技术等方面可行。国家鼓励秸秆燃料化项目，公司开展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对外投资扶余长青生物质成型燃料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对外投资扶余长青生物质成型燃料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扶余长青生物质成型燃料综合利用项目的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竹立家

朱红军

徐海云

王建增